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原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附民原告　陳瑞昌

附民被告　黃瑞哲

也好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桃原交簡字第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芝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